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逸生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逸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逸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（合計）6年8月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民國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196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得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邱仲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